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2022年9月，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网能源**”）与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业投资**”）签署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营企业，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交易后，南网能源持有合营企业51%的股份，广业投资持有合营企业49%的股份，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南网能源 | 南网能源于2010年12月29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节能服务等。南网能源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等业务。 |
| 2.广业投资 | 广业投资于1992年9月8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物业租赁业务、成品油销售等。广业投资最终控制人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服务、环保装备与高端装备、环保投资运营、环保工程建设与材料四大板块。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混合集中：**2022年中国境内光伏发电市场：南网能源：5%-10%合营企业（预估）：0%-5%双方合计：5%-10% |